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49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7月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7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6月28日召开的 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66,526,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7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8	首钢总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石景山路99号6号楼212

咨询联系人:范晓江　许凡

咨询电话:010-8829 3727

传真电话:010-6887 302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33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金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束龙胜先生提名,聘任王金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二、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行"2011 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增长,公司拟申请参与发行"芜湖市中小企业2011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是指2个(含)以上、10个(含)以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统一产品设计、统一券种冠名、统一信用增进、统一发行注册方式共同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具有以下特点:

a、发行金额:单只集合票据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其中任一企业的发行融资规模最高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且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

b、发行方式:由2家以上、10家以下的企业作为联合发行人,共同发行一只统一冠名、统一利率、统一担保的债券。

c、信用增进:中小企业信用级别较低,不能达到投资者要求,集合票据需要专业的担保机构进行信用增进。

d、涉及的中介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担保公司。

e、发行审批机构: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公司发行计划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公司拟发行集合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且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0%。

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3、发行期限:本次拟发行集合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5、发行利率:本次拟发行集合票据的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发行方式: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集合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机构批准后实施。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2011 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中期票据的发行并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

(1)确定本次发行的集合票据的具体金额、期限、面值、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及发行日期等具体发行方案;

(2)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负责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节;

(3)确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担保及反担保事宜;

(4)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5)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指定任何一名或数名董事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7月25日上午9时

2、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0日

3、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年7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参与发行"2011 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2011 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联 系 人:朱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	《关于参与发行"2011 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2011 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1-02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7日发出通知,于2011年7月5日至2011年7月6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 14:00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7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1年7月5日下午15:00 至 2011年7月6日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独立董事赵增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1人,代表股份332,164,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8%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85,023,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48人,代表股份47,14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32,119,6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票44,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票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096,59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7%;反对44,45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0股。

1.0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332,119,6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票44,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票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096,59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7%;反对44,45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0股。

1.03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332,119,6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票44,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票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096,59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7%;反对44,45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0股。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2,119,4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票44,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票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096,39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44,45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2,119,4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票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096,39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44,45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指派潘斌律师、王建文律师、叶菲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1-02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昨日,有关媒体报道出现了有关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传闻:"从诉讼额度排名来看,西飞国际(000768)和金螳螂(002081)之间的诉讼额高达50亿元,成为榜首。根据西飞国际在今年4月29日发布的公告,2010年10月28日,因苏州金螳螂公司存在"西飞"商标的侵权行为,西飞方面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金螳螂公司赔偿西飞集团及西飞天澳公司经济损失500,000万元。目前,该诉讼事项正在审理中。"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2010年10月28日,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及西安西飞国际天澳航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天澳")因同公司发生商标侵权纠纷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赔偿该上述两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

因该诉讼涉及金额较小,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信息披露规定需要披露的标准,公司未将该诉讼事项予以公告。

2、庭审阶段,西飞集团和西飞天澳将请求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变更为50万元。

3、2011年4月28日,西飞集团和西飞天澳与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约定:和解协议签订后五日内,西飞集团和西飞天澳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对公司的商标侵权诉讼,即撤回经济损失赔偿请求等所有起诉请求。

4、2011年5月5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乌中民三初字第1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西飞国际、西飞天澳撤回诉讼。

三、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15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停牌期间,基本完成了(1)标的公司资产梳理与股权调整;(2)标的公司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剥离;(3)标的资产审计与预评估等工作。

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中一家核心子公司,系由重组方与外部股东共同控制,该外部股东是重组方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但双方未能在停牌期间就重组上市等影响该子公司未来发展定位的重大问题达成一致。重组方于2011年6月30日收到该外部股东关于本次重组事宜的复函,函件未对重组方本次重组做出积极回应。重组方出于维护与外部股东的战略合作关系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于2011年7月5日致函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为了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7日复牌。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6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575.9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5.7%;集装箱吞吐量完成52.1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4.9%,其中赤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6.2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1.1%;散杂货吞吐量完成81.1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12.8%。

2011年截至6月末,本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092.2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1.9%;集装箱吞吐量累计完成280.5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4.9%,其中赤湾港区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96.7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1.0%;散杂货吞吐量累计完成473.4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6.1%。

截至2011年6月末,共有51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0.00%~30.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60%	盈利:3,820.19万元
	盈利:5,730万元-6,12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修正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进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二季度销售收入、销售业绩增长幅度均超过预期,主要系高端产品比例提升,单位毛利空间大幅增加。

2、公司努力调整产品结构、积极转变增长模式、加快技术改造创新及产品的工艺与技术改进工作,持续推进精益管理,使得公司产品的总体盈利能力也得到了同步提升。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有关2011年1-6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6日

股票简称: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33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将于完成相关程序后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011年7月6日股东大会通过后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7月 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7月4日、5日、6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1 年6月30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5,711,578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总数102,217,606股,流通股股份总数为83,493,972股。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本公司股东(包括代理人)共2181人,代表股份156,312,7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17%。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6人, 代表股份102,053,806股, 占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9.8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95%。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包括代理人)共2180人,代表股份54,258,894,占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4.9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22%。

其中:

(1)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包括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6,100股,占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2)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包括代理人)共63人,代表股份6,099,414股,占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3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8%;

(3)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2110人, 代表股份48,113,380股, 占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7.6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91%。

4、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赠与资产、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1 年 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五、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核通过了《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赠与资产、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6,312,7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4.17%,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为54,258,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4.9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22%。

(一)股票表决结果(单位:股)

股东分类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全体股东	156312700	153386021	2899279	27400	98.13%
非流通股股东	102053806	102053806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54258894	51332215	2899279	27400	94.61%

(二)流通股表决情况(单位:股)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份	比例	反对股份	比例	弃权股份	比例
现场投票股东	46100	100%	0	0	0	0
委托董事会投票股东	6099414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股东	45186701	93.92	2899279	6.03%	27400	0.05%

(三)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结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情况	投票方式
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606	同意	网络投票
2	尹作慧	1,576,541	同意	网络投票
3	武汉宏康达贸易有限公司	1,375,400	同意	网络投票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9,522	同意	网络投票
5	陈雪英	849,000	同意	网络投票
6	陈尔愈	820,705	同意	网络投票
7	应高波	773,800	同意	网络投票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729,071	同意	网络投票
9	吕芳	706,800	同意	网络投票
10	胡桂连	671,325	同意	网络投票

综上投票统计情况:本次会议审议的《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赠与资产、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达到参加会议表决之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方案获得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2.见证律师:赵雪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请见《关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7 月6 日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家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赵雪、张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明家具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光明家具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明家具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11年6月4日、2011年6月23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先后刊登了《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关于延期进行网络投票及延期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司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11年6月29日、2011年7月1日、2011年7月4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发布了三次提示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1年7月6日下午14:0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马中文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87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312,7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4.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2,099,9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98%;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3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99,4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10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113,3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91%。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金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公告,对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验证,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投票,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经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共同对表决情况进行清点,表决结果如下:

1、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6,312,700股,其中:同意153,386,0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反对2,899,27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弃权27,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258,894股,其中:同意51,332,21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反对2,899,27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弃权27,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基于上述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金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承办律师:
赵　雪
承办律师:
张　娜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1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6日接到全资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阳溪公司")的通知,穆阳溪公司与住友商事株式会社进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项目名称:福建穆阳溪丰源水电站)已于2011年7月4日正式注册成功。预计穆阳溪公司将向住友商事株式会社转让该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为平均每年14万标准吨二氧化碳当量。本公司将与有关方密切合作,早日取得正式减排量,增加公司效益。

项目详情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有关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1-01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5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